附件2

《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

编制说明

《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深应急规〔2019〕2号）自2019年实施以来，在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具体运行中也发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在原办法基础上着手编制了《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经汇总分析2019年以来专家选聘及调用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发现不同类型专家定位不够清晰、专家动态调整不够具体、专家激励机制不够明确等问题，进行调整。

二、编制依据

《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工作规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三、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全文共计5章22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是制定《办法》目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专家分类及专家管理服务主体单位；第二章“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5条，主要是专家职责要求，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第三章“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主要是规定应急管理咨询专家和应急管理专家产生程序及应具备的条件、终止资格情况及动态管理原则；第四章“专家的服务与培训”共5条，主要是规定专家的选派、工作记录、劳务费用酬劳、培训演练及管理服务等事项；第五章“附则”2条，主要是规定《办法》的解释主体和生效期限。

（二）《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亮点

**1.细化应急管理专家类型。**将专家库分为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专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主要服务于突发事件应对，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咨询服务。专家委员会专家主要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针对两个类型专家，对应明确了不同的产生程序和遴选条件。其中，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邀请范围扩大至全国。

**（2）优化专家动态管理和选派机制。**优化专家退出机制，新增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专家可申请终止专家资格的情形，增加“专家连续1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正常活动或无故不接受委派任务的，视为自动退出”条款。结合实际情况删除“解聘情况书面函告”，交还“聘书和专家工作证”等程序；进一步明确专家选派“行业对应、业务对应、场景对应”的原则。

**（3）明确专家激励反馈机制。**进一步明确专家激励机制，将“考核”调整为“评优”，规范完善过程管理，增加专家接受委派任务的履职评价和过程记录，专家联络沟通等条款（详见《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将其作为专家评优的主要依据，通过年度专家工作会议中总结表彰。